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

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（GCA）事件

107.2.9 陳學聖委員立法院記者會聲明

關於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（GCA），以其獲得文化部補助發行「台灣新銳藝術家特輯」為名，卻藉此以「同意書」或「網頁使用同意條款」之方式，企圖獲取逾越補助範圍、顯不相當之著作/著作權讓與/授權，特聲明如下：

一、著作人僅非專屬授權 GCA 發行「台灣新銳藝術家特輯」，GCA 之「同意書」或「網頁使用同意條款」，超越此部份者均自始無效：

GCA 之「同意書」或「網頁使用同意條款」，符合民法第 247 條之 1：「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」（即定型化約款），其內容竟可使 GCA 未支付對價，取得創作者過去及未來之著作權，已構成「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」、「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」，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，顯失公平而無效。

二、文化部應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，限期令 GCA 採取必要更正措施

本案 GCA 以其獲得文化部補助發行「台灣新銳藝術家特輯」為名，利用廣大創作者對公部門之信賴，企圖獲取逾越補助範圍、顯不相當之利益，已構成「以具有招徠效果之事項，進行引人錯誤之表示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」，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亦即切結拋棄、不行使上述已屬無效之「同意書」或「同意條款」（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、第 25 條、第 42 條），避免耗費司法資源。

三、文化部對於使用其名義之補助案，應善盡監督之責：

文化部應善盡監督之責，從速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本於補助機關權責，監督廠商切結拋棄、不行使上述已屬無效之「同意書」或「同意條款」。
- (二) 切實審查廠商是否違反補助合約，依法辦理。
- (三)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2 條，責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，提供法律服務。